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03號

原　　告　文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銘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天海之繼承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雲天海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及其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且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之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以被告雲天海之繼承人為被告，惟原告未提出被繼承人雲天海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本件當事人，並確認其等之當事人能力及其住居所，故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